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5年度全字第1號

04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5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06 送達代收人 林庭正

07 相 對 人 享青有限公司

08 代 表 人 陳泊安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假
10 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3,746,686元範圍內為假扣
13 押。

14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746,686元，或將聲請人請求
15 之金額新臺幣23,746,686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6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
19 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
20 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稅捐稽徵法第24
21 條第1項第2款：「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
22 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
23 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
24 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
25 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

01 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
02 押。」又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應就納稅義務人「有應補
03 徵之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債權
04 存在）一事予以積極證明，同時對「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
05 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然既係為
06 確保該核定稅捐之獲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前揭假扣押原
07 因，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而應包括在該稅捐
08 債務發生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
09 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0 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
11 即足。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本件相對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
13 未如期提示帳簿憑證，經聲請人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補徵營
14 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23,746,686元。相對人申報行業
15 乃人力供應，112年度申報營業收入淨額為494,523,812元，
16 且尚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計11,407,333元，聲請人為查核相對
17 人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分別於113年12月
18 6日及114年4月11日通知函請相對人提示帳簿憑證及有關文
19 據資料供核，惟相對人未如期提示外，竟於114年3月5日申
20 請解散登記，又於113年1月變賣其○○市○○區○○段000
21 地號土地及同區○○路000號00樓之0房屋，相對人顯有規避
22 查核及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嫌。（二）相對人11
23 2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高達494,523,812元，惟依該年度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存款僅434,83
25 0元，又查調相對人112年度及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僅有利息所得分別為6,234元及1,598元，前述變賣房地價款
27 未見於相對人之銀行存款，與其現金存量顯不相當，且全國
2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無財產資料，與其實際營業規
29 模相較，亦顯不相當，相對人以其現存財產似難冀望其完納
30 稅捐，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

01 要。並聲明：請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
02 於23,746,68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03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相對人營利事業所得
04 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郵件收件回執、公示送達公告、相
05 對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相對人1
06 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台北
07 市政府114年3月5日函(相對人申請解散登記)、股東同意書
08 及變更登記表、土地增值稅資料查詢畫面及契約資料查詢畫
09 面、相對人112、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14年12月12
10 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證。足認聲請
11 人已就相對人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
12 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或罰
13 鍰)執行之跡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4 要件等情，予以釋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為保全其
15 對相對人的23,746,686元公法上債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
16 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
17 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3,746,686元或將同額款項提存，得免為
18 或撤銷假扣押。

1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0 項、第78條、第527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
21 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4 法官 孫萍萍

25 法官 周泰德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靖雅